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邱聰智 伊凡諾幹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許慶復 李慶雄 邊裕淵 蔡式淵 陳茂雄 張正修 郭光雄 吳茂雄

劉武哲 蔡璧煌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歐育誠代 黃雅榜 李俊佺 吳聰成 沈昆興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郭生玉 休假 鄭吉男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五人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紀錄：熊忠勇

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閱卷委員等共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二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十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五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三年度第二季（四至六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監理會本季監理報告之內容充實且依據委員意見加以調整表示肯定，並對規劃國內委託經營專案實地查核作業表示支持。（李委員慧梅）對本報告發揮監理會應有之監理、稽核功能表示肯定，另請監理會就九十二年年度年終稽核辦理結果之（九），有關國外債券交易商 JP Morgan Chase 及 Prudential 未達信用評等等級一事詳細說明。

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5、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九十四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擬提報院會後函送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詢問本院九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增列全國考銓、法制研討座談會等業務費三百萬元，有無具體規劃，其法律依據為何，是否擬辦理全國人事行

政會議？有關編列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三百一十六萬元一節，本席認為過去辦理國際會議之成效有限，可免再辦，並建議預算應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編列。（許委員慶復）對於增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費用，以與監察委員、大法官等趨於平衡表示支持，並請行政單位積極爭取，另有關於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費用，建議可考量彈性運用，由委員組隊出國考察。（劉委員武哲）說明全球化之趨勢加速口化之推行、國家主權弱化，造成各國人事制度劇烈變動，我國人事制度應有全球性之視野，爰建議擴大辦理國際文官制度交流活動，應保留此項預算。（蔡委員璧煌）建議考選部及時更新闡場之電腦設備，以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另說明立法院審查本院及所屬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做決議，本院及考選部員工於一般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宜支領額外試務工作酬勞一節，已影響本院及考選部同仁參與試務工作（如入闈）之意願，請考選部於立法院妥為說明院部會同仁之工作情形，並爭取同仁合理酬勞。另為提升考試品質，建議命題、審題、閱卷工作費酌予提高，是以，有關試務經費減列九百二十八萬元一節，宜請再酌。（郭委員光雄）說明立法院審查本院主管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考試委員擔任（兼任）典試委員長、考試及檢覈業務，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惟考試委員各有其專業、學術背景，依據專業參與試務支領酬勞尚屬合理。另對考選部減列試務經費九百二十八萬元，是否會影響考試品質表示憂心，建議再酌。（吳委員茂雄）說明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並非考試委員本職業務，惟考試委員常需於例假日前往中南部、花東、澎湖或金馬考區擔任此一工作，因同行之監試委員可支領試務津貼

，考試委員則不可，似未盡合理。另有關考試委員出國考察經費，建議調整以與大法官、立法委員等趨於平衡。平心而論，本院每年組團出國考察，均與當地國主管考銓業務官員座談、交換心得，回國後均撰寫考察報告專冊，對改進我國考銓政策有莫大助益。（徐委員正光）詢問本院增列出國考察經費八十五萬元之分配情形，另就外界對於監察委員、立法委員等出國考察是否符合考察宗旨及考察效益如何迭有質疑，惟在未達成共識前，因考試委員出國經費相較似屬偏低，應予平衡。（張委員正修）說明本院歷年編列之考察或學術交流經費，均以中央政府人事制度為主要對象，基於目前行政權下放之趨勢，建議未來之考察與學術交流活動，可考量以各國地方政府之人事制度為對象，以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之參考。

蔡代理秘書長良文、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世榮、毛進益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規劃建置「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計畫案。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辦理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審議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本案朱部長之辛勞表示肯定，另說明立法院所通過條文與兩院會銜版本相較，有三點主要差異，包括退休金、撫卹金及加發之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將形成實質之不公；刪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得不予照護或降低照護之規定，影響警紀之管理；及規定警察人員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對於公務人員有相對不公平情形。此三項規定，顯對文官制度有所傷害，對此案之立法品質及行政院主管部之表現，深感遺憾。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理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第六屆中央機關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

2、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四期研究員「學習之旅」活動。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有關本院委員審查會重新登記認組及委員席次抽籤之規劃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各類科應考資格有關「等系科」之文字均修正為「各系科」）

三、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四十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含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依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1、附表六有關二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別專業科目三、四修正為「三、台灣原住民史研究」、「四、原住民民族文學研究」。

2、附表七至附表九有關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別之普通科目二、「綜合知識測驗」所包括之「原住民行政及法規」、「原住民行政及法規概要」及「原住民行政及法規大意」依序修正為「原住民行政及法規」、「原住民行政及法規概要」及「原住民行政及法規大意」。

3、附表七有關三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別專業科目三、四、五修正為「三、台灣原住民史」、「四、原住民民族文學概論」、「五、原住民民族藝術概論」。

4、附表八有關四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別專業科目三、四修正為「三、原住民文學概要」、「四、原住民民族藝術概要」。

5、附表十有關本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其第二點之末尾「其業」

務與原住民事務有關之單位」修正為「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二) 照審查會附帶決議通過。

(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五、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就司法院本年八月十一日函送本院所提意見，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十九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